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 年 12 月 15 日（信息截至：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	007139
份额简称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 A	份额代码	007139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峰	任职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经理	赵年坤	任职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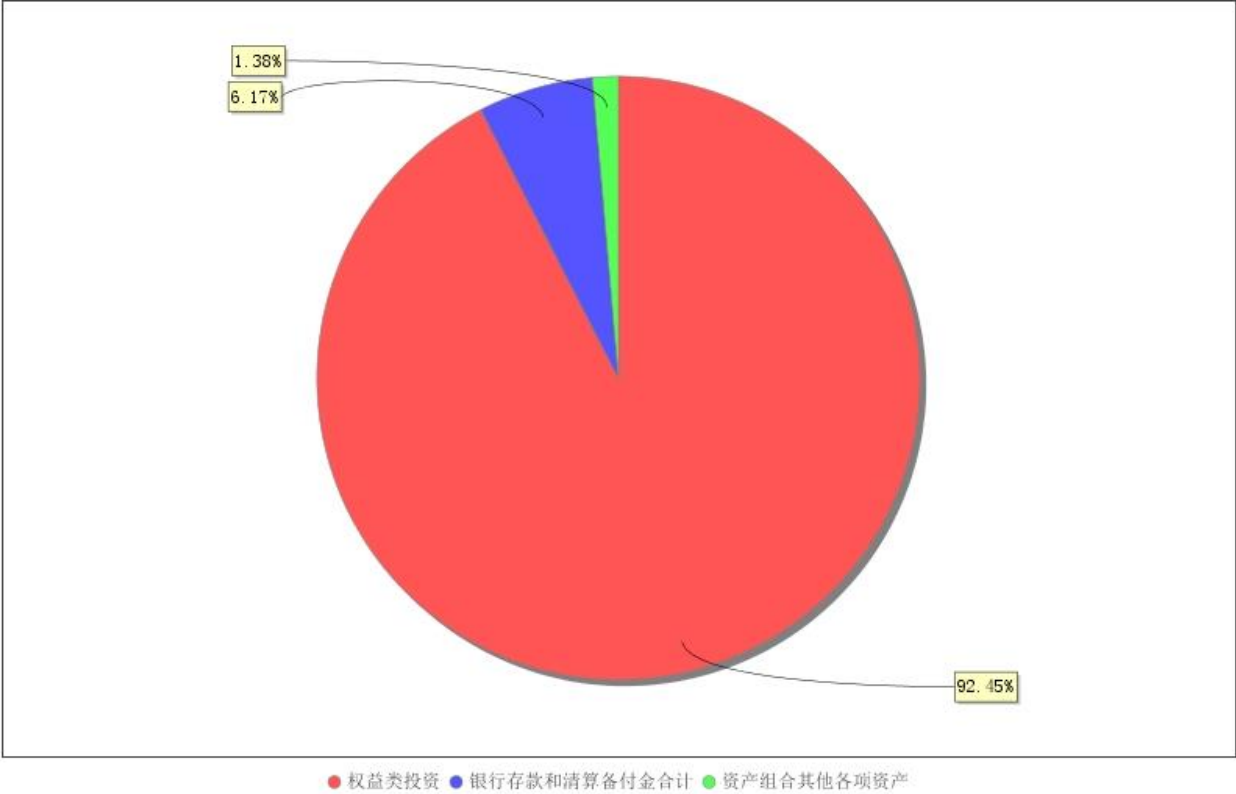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的理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的理念，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成长性个股，投资优质的、估值较低的成长性公司；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此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债券选择。本基金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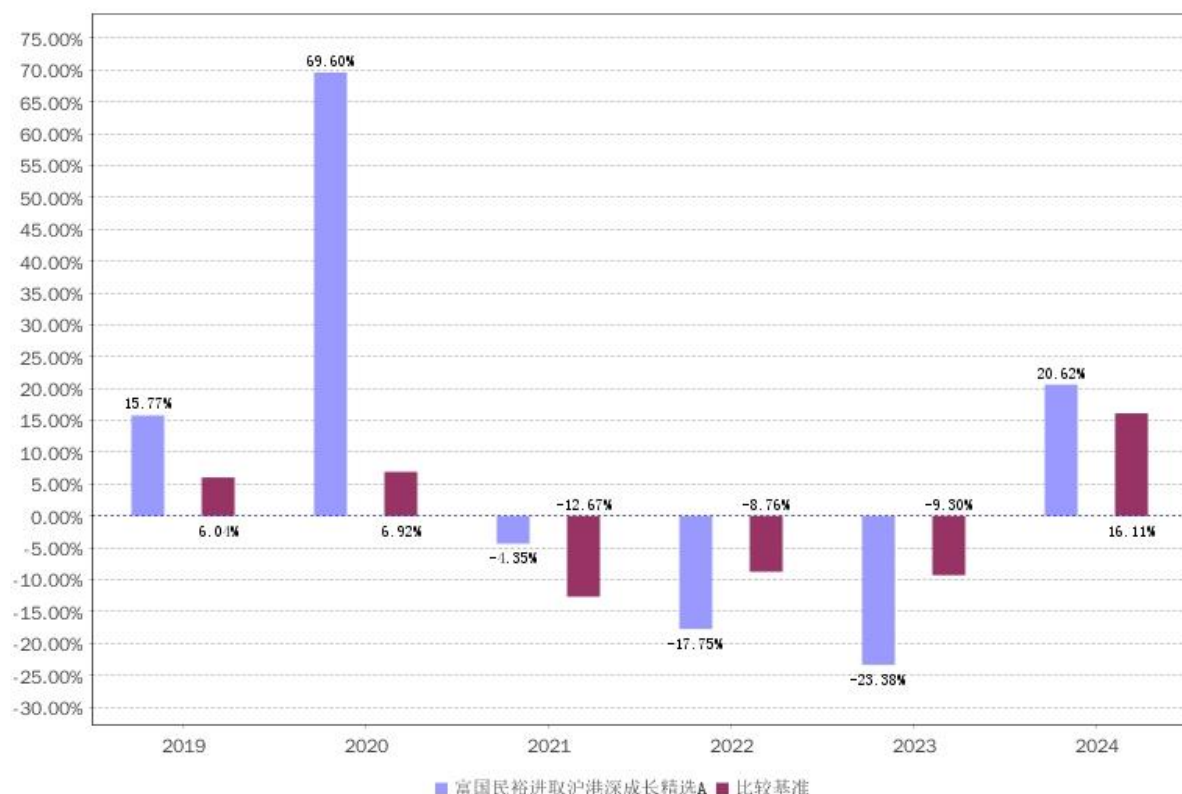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A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申购费（前端）	M<100 万	1.5%	0.15%
	100 万≤M<500 万	1.2%	0.12%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N<30 天	0.75%	
	30≤N<365 天	0.5%	
	365≤N<730 天	0.3%	
	N≥730 天	0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

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该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3、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6、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有明确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7、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存在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以及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8、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9、境外投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代理投票等特殊风险。

10、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